

## 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運動

### 目的

本文件就議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 向地方選區選民作出呼籲

2. 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我們應鼓勵所有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議員提出我們應向所有合資格的地方選區候選人發出呼籲信，以及進行家訪。

3. 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四月三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舉行。我們會採取多元化兼以成效為本的策略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以爭取最多的合資格選民為目標。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向全港二百萬住戶發出呼籲信，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及提醒已登記但曾遷居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他們的地址記錄。其他措施列載於在上次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86/03-04(04)號文件)。

### 向功能界別選民作出呼籲

4. 在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我們應考慮就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預備簡單易明的指引。為方便公眾人士參考，我們將會把有關功能界別的詳細說明載於選民登記網頁。如公眾人士對本身的功能界別選民資格有任何疑問，可透過熱線(電話號碼: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所需資料。

5. 在會議上，有議員提問是否全部合資格但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均會收到個別呼籲信。請議員注意，選舉事務處會去信合資格但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而合資格

選民名單是根據有關團體所提供的資料編製的。

6. 有議員建議政府應提醒公眾，已登記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如未更新他們的住址記錄可能會被取消選民資格。我們會在郵寄予所有住戶的呼籲信上加上這個提示，亦會將這個提示放在選民登記網頁上。

## 工作目標

7.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間登記十八萬位新選民及更新三十萬個已登記選民的記錄。這個目標是參考過二零零三年的實際數字而訂定的。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務求登記更多的新選民及更新更多已登記選民的記錄。

## 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

8. 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已檢討是否可以縮短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與投票日之間的距離。

9. 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五月十六日。正式登記冊必須在提名期開始，即七月二十二日之前匯編及發表。選舉事務處共有九個星期處理選民登記的申請。有關時間表如下 —

| 處理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br>的選民登記申請的時間表 |             |      |       |
|------------------------------|-------------|------|-------|
| 項目                           | 工作          | 所需時間 | 時限    |
| 1                            | 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 | —    | 五月十六日 |
| 2                            | 匯編及發表臨時登記冊及 | 四個星期 | 六月十五日 |

| 處理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br>的選民登記申請的時間表 |            |      |        |
|------------------------------|------------|------|--------|
| 項目                           | 工作         | 所需時間 | 時限     |
|                              | 遭剔除者名單     |      |        |
| 3                            | 匯編及發表正式登記冊 | 五個星期 | 七月二十一日 |
| 4                            | 提名期開始      | —    | 七月二十二日 |
| —                            | 處理申請所需星期總數 | 九個星期 | —      |

10. 根據以往選舉年的經驗，選舉事務處需要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處理大量申請。以二零零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為例，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312,000 個申請，其中超過 70,000 個申請是在登記的截止日期前最後一日接獲的。選舉事務處最少需要四個星期查核及輸入申請人的資料，以匯編及發表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11. 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發表後，公眾人士可提出申索及反對。在二零零三年共有 308 個申索及反對個案。審裁官最少需四個星期進行有關聆訊，而選舉事務處需一個星期根據裁定訂定選民登記冊，並在提名期開始前發表正式登記冊。

12. 發表正式登記冊後，需有兩至三個星期作為提名期<sup>1</sup>，亦需容許足夠時間作拉票活動。

13. 由於需預留足夠時間讓選舉事務處處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公眾提出申索及反對，審裁官考慮有關個案，以及有足夠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2)條)

時間作為提名期及拉票活動，我們認為要進一步縮減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與投票日之間的距離是有實際困難的。

## 其他事項

14. 有議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屋邨的登記選民比率。由於選民登記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無須表明他居於公共或私人屋邨，所以選舉事務處並無相關資料。

政制事務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MC1078c